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

陕路财〔2016〕1 号

营改增应用指南（一）

各单位，各部门：

为尽快适应营改增政策，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将陆续发布营改增内部应用指南。

本期指南分为：各单位开票信息；增值税税率及进项税额抵扣的有关事项；日常费用报销提示三方面。

一、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开票信息

2016 年 5 月 1 日后，请各单位、各部门尽快规范发票开具的信息，集团公司本部、分公司及所属项目，子公司及所属项目，必须按照各自所属的法人单位全称开具发票，不得相互混淆、不得对全称增写或简写。

请子公司对本级及所属项目开票信息尽快规范，现对集团公司本部、分公司及所属项目发票开具信息规范如下：

单 位 名 称：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610113220528106

地 址、电 话：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306 号 029-83118866

开户行及账号：建行西安市新城支行 61001770012050000519

二、增值税率及进项税额抵扣有关规定

（一）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

增值税具体税目税率明细表如下：

税 目	具体范围	税 率	征收率
原增值税征税范围	销售一般货物	17%	3%
	提供加工、修理、修配劳务		
	粮食、食用植物油	13%	
	自来水、暖气、冷气、热水、天然气、液化气、沼 气、居民用煤炭制品		
	图书、报纸、杂志		
	饲料、化肥、农药、农膜、农机		
	农产品（包含树苗）		
	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		
租赁服务	有形动产租赁	17%	
	不动产租赁	11%	
销售不动产	包括建筑物、构筑物等		
交通运输服 务	陆路运输、水路运输、航空运输、管道运输		3%
邮政服务	邮政普通、邮政特殊、其他邮政服务		
建筑服务	工程安装、修缮、装饰、其他建筑服务		
电信服务	基础电信服务	6%	
	增值电信服务		
金融服务	贷款、收费金融保险、金融商品转让	11%	
现代服务	研发、信息技术、文化创意、物流、鉴证咨询、 广播影视、商务辅助、其他		
生活服务	文体、教育医疗、旅游、餐饮住宿等		
无形资产	转让土地使用权	11%	
	专利、商标、商誉、著作权转让	6%	
	自然资源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转让		

（二）纳税人资格分类及发票种类

增值税税制下，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，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税率，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征收率。

增值税专用发票可用于抵扣税金，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抵扣税金。一般纳税人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小规模纳税人需

要给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，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。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发票联和抵扣联。

（三）可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凭据包括以下几种：

- 1、增值税专用发票
- 2、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
- 3、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
- 4、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
- 5、完税凭证

（四）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规定如下：

1、用于简易计税的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、加工修理修配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和不动产。

2、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，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。

3、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、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。

4、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，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、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。

5、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、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、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。

6、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、贷款服务、餐饮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。

7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公司日常费用报销提示

增值税专用发票可用于抵扣税金，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抵扣税金。发生经济业务的部门应及时与开票单位沟通，落实对方纳税人资格，权衡开票税率和价格，视情况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目前情况下，各种日常费用项目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税率如下：

日常费用项目	可抵扣税率	备 注
购买资产设备、办公桌椅等	17%	
购买办公用品、电子耗材、劳保用品等		发票以“一批”开具，必须附税控系统打印的清单
乘飞机费用	11%	继续关注政策，进一步落实由公司统一购票，取得专用发票是否可抵扣
电话通讯费		不得以个人名义开具
网络服务费	6%	不得以个人名义开具
住宿费		不得以个人名义开具
培训费		
会议费		
物业管理费		
咨询服务费		
房屋等不动产租赁	11%或 5%	
车辆等有形动产租赁	17%	
劳务派遣费	6%或 5%	
车辆、机具的维修保养费	17%	
车辆加油费	17%	
电费	17%	
水费	13%	
福利费、招待费及贷款服务	不可抵扣	

财务资金部

2016 年 5 月 11 日